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4號

原告 陳信璋
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1,492元（含7月工資2萬7,056元、加班費37萬6,527元、休息日出勤工資42萬8,240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1萬4,45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1,680元、病假半薪工資1萬7,513元、資遣費2萬7,421元、慰撫金15萬元，扣除原告已領41萬1,40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除慰撫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9萬1,49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467元（計算式：6,700元 \times 2/3=4,4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83元（計算式：8,650元-4,467元=4,1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陳麗靜